北京农学院文件

北农校发〔2017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农学院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 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生 成绩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生成绩的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农学院 2017年6月16日

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 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生 成绩的管理办法

为充分调动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学生(以下简称预高生)的学习积极性,使他们顺利完成大学学业,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成绩记载

预高生所修按百分制记载成绩的必修课、专业任选课、专业限选课程,按以下方式记载各学期成绩:

- 1. 总评成绩≥60分,按实际成绩记载总评成绩;
- 2. 总评成绩或补考成绩在36(含)至59(含)分之间,分 别按60分记载总评成绩或补考成绩;
- 3. 总评成绩或补考成绩<36分,分别按实际成绩记载总评成 绩或补考成绩,并按照《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办理 后续事宜;
- 4. 每学期开学后第5周,由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,学院核查成绩无误,填报《内高班和预科班成绩更改申请表》,教务处审核批准后进行成绩更改。
- 二、凡本管理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内容,均按照《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北京农学院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生成绩管理的补充规定》(北农校发[2014]19号)同时废止。

北京农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印发